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



#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目 录

第一卷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二卷 .....	38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39
第三卷 .....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41 号</u> 联系人： <u>罗工</u> 电话： <u>020-3776091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8 楼</u> 联系人： <u>李工</u> 联系电话： <u>020-83313605</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 /。</u> (2) 财务要求： <u> /。</u> (3) 业绩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4) 信誉要求： <u> /。</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 /。</u>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 /。</u> (8)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 /</u>
1.5	费用承担	<u>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_/___ 形式: 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_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_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518.176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今（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由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需要投标人或个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盖章的内容，均需在线下完成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由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指定开标室</u> 开标时， <u>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开标结束。</u> 5.2.2 <u>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 5.2.3 <u>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5.2.4 <u>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p> <p>公示期限：<u>3日</u></p> <p><b>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b></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中标人须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的银行履约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li> <li>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u>时间、地点</u>提交备用。<u>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u></li> <li>3、补救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li> <li>（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li> <li>（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li> </ol> </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4	投标文件公开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10.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与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1 正 4 副，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及电子光盘 2 张（提交已盖章纸质文件的扫描件刻录盘）。</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与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的重大工程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目录；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 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 资格审查部分：

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②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③投标单位业绩证明资料；

④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⑤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提供网页截图）；

⑥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⑦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5) 商务部分：

①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②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及相关资料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③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及相关资料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④企业实力、企业荣誉和企业认证相关资料扫描件；

⑤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6) 技术部分：

①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

~~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由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需要投标人或个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盖章的内容，均需在线下完成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由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2.4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p>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p> <p>②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提供网页截图)(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录入指引》<a href="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25.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25.html</a>);</p> <p>③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资信业绩部分: <u>55分</u></p> <p>方案部分: <u>25分</u></p> <p>价格部分: <u>10分</u></p> <p>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u>企业诚信综合评价: 10分</u></p> <p>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方案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位于[招标控制价×90%, 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 当投标人位于[招标控制价×90%, 招标控制价]区间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投标人位于[招标控制价×90%, 招标控制价]小于5家时,取所有入围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 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 (1)	资信业绩 部分（55 分）	企业业绩（18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总投资额8亿元（不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18分。
		企业业绩获奖（5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 省级或以上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每获得一次得2分；市级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每获得一次得1分。 注：本项最多得5分。
		企业认证（5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具有上述其中六项认证证书，得3分；具有上述其中五项认证证书，得1.5分；具有上述其中四项或以下认证证书，得0.5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企业纳税（3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须含最近评审年度（2022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情况： 连续5年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的得3分； 连续3至4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的得2分； 连续2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的得1分； 只获得2022年度“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的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
		企业信用等级（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没有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均不得分。 注：本项最多得3分。
		项目负责人水平（11分）	（1）具有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具有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2）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20年（含）或以上的得3分，15年（含）至20年（不含）的得2分，10年（含）至15年（不含）年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中载明的初始注册日期计至投标截止当天。） （3）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类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工程总投资额8亿元（不含）以上的，每项得1分；工程总投资额4亿元（含）以上8亿元（含）以下，每项得0.5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4）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在本单位获得省级或以上造价协会颁发的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项目负责人获得优秀成果奖的证

			<p>书应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且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合同或成果证明文件（须有作为项目负责人证明的个人签名及加盖执业印章等）</p> <p>（5）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单位获得省级或以上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造价工程师荣誉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注：须提供①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等；②近一个月（即 2023 年 9 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p>
		投入该项目的人员配备（10 分）	<p>（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架构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的，得 1 分。</p> <p>（2）除《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的人员外：</p> <p>①每增加一名具有土建或安装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加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p> <p>②上述增加的人员中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p> <p>注：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一个月（即 2023 年 9 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均为投标人正式员工。</p>
2.2.4 (2)	方案部分 (2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实施方案（10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充分阐述对本项目造价咨询的理解及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整体实施方案。</p> <p>优[10, 8)分，良[8, 6)分，一般[6, 4]分。</p> <p>没有提供不得分。</p>
		服务的质量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5 分）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如何确保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提出具体方法及措施；对满足本项目实施提供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公正诚信服务承诺。</p> <p>优[5, 4)分，良[4, 3)分，差[3, 2]分。</p> <p>没有提供不得分。</p>
		进度控制及服务响应（5 分）	<p>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要求，具体分析各阶段造价工作量及造价工作进度控制的重点、难点，逐一提出可行的进度控制方法及针对性的措施，并有相应的合理化建议。</p> <p>优[5, 4)分，良[4, 3)分，差[3, 2]分。</p> <p>没有提供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5 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对造价控制提出合理化建议。</p> <p>优[5, 4)分，良[4, 3)分，差[3, 2]分。</p> <p>没有提供不得分。</p>
2.2.4 (3)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p>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扣 0.3 分，每下偏 1%扣 0.2 分。直至扣至 0 分。</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 分)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	<p>根据投标企业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投标截止当日公布的“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表中的“60 日诚信分”得分排名，排名第</p>

			<p>1-15 名得 10 分，第 16-25 名得 5 分，第 26 名及之后得 1 分，未获得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的不得分。</p> <p>【注：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公布的造价咨询企业 60 日诚信分数据为准，如“60 日诚信分”得分相同，则以“当日诚信分”较高者优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查询路径：<a href="http://qycx.gzcc.gov.cn:8081/eval/evalProperty/evalCostView">http://qycx.gzcc.gov.cn:8081/eval/evalProperty/evalCostView</a>(若该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p>
--	--	--	--

注：

1、企业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类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阶段：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投资规模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如不能反映则不得分。业绩时间及工程总投资额均以咨询合同为准；如咨询合同没有列明工程总投资额，则工程总投资额以咨询成果为准。同一咨询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的，只作一项计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类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阶段：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投资规模、项目负责人等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还须提供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委托人证明。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须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成果证明文件上须有作为项目负责人证明的个人签名及加盖执业印章。业绩时间及工程总投资额均以咨询合同为准；如咨询合同没有列明工程总投资额，则工程总投资额以咨询成果为准。同一咨询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的，只作一项计分。

3、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奖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否则不予计分。如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4、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或“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查询网页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等级证书以及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含直辖市)税务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企业信用等级：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否则不予计分。如查询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6、人员提供职称证（若证书无法明确为相应专业，则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发证单位出具的证明材

料，否则投标人须承担评委认定职称专业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风险)。

7、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且注册专业为土建或安装专业的，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8、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分项报价累计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沿江大道以南，炭步大道以西。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约 16664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二、服务内容

包括本招标项目的可研阶段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及概算评审阶段、施工图预算及预算专家评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决）算阶段等造价咨询全过程投资控制工作，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可研阶段	1.负责审核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提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并提交审核报告，并负责协助可研编制单位的造价控制工作。
2	设计概算及概算评审阶段	1.负责审核并协助完成设计概算评审，提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并提交审核报告，并负责协调与概算评审单位的对数工作。 2.负责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 3.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4.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5.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6.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7.根据审核后的概算评审结果，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交招标公告发布所需电子文件。

3	施工图预算及预算专家评审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采用三维建模开展图形算量编制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并负责配合 BIM 工作的开展。按时提交编制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li> <li>负责跟进预算、组织项目建设工程预算专家评审、招标控制价备案等各阶段工作，并及时反馈意见，对评审结果进行分解分析，给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li> <li>根据预算文件编制清单前言（即清单计价说明文件，以下），并对清单前言的严谨性、完善性负责。</li> <li>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li> <li>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li> <li>负责工程其他费用的预算审核，并按时提交审核报告。</li> </ol>
4	招标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暂估。</li> <li>负责根据项目的标段划分方案，包括各标段工程承包内容、界面，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及时办理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li> <li>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li> <li>根据备案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清单前言，负责对招标控制价及其清单前言进行解释。</li> <li>负责招标答疑中关于造价问题的专业意见回复及解释。</li> <li>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li> <li>负责本项目所有服务标的（如监理、检测、监测等）的清单询价及编制工作。</li> </ol>
5	施工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li> <li>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li> <li>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2个日历天内完成。</li> <li>负责协助合同各方外的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li> <li>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月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li> <li>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5号前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li> <li>发生现场签证时，须与工程部、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量现场核查，各方签认后作为签证依据。</li> <li>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li> </ol>
6	结（决）算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按甲方及区评审中心的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6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结算推进情况，委托乙方开展单方面结算工作。由乙方依据现有资料，完成结算书编制并配合甲方开展结算工作。</li> <li>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li> <li>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价报告。</li> <li>负责建立结算台账，编制结算计划。</li> <li>按业主需求定期发文督促施工单位配合开展结算工作；并配合建设单位实施决算工作。</li> </ol>

7	其他	<p>1.按甲方要求，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工程预算专家评审会议（专家人数5人以上单数），包括邀请相应的专家并承担专家评审费，提供接送专家至甲方指定会议地点等相应服务。</p> <p>2.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p> <p>3.征地拆迁、管线、绿化迁移及其他相关的造价审核工作。</p> <p>4.根据甲方要求派驻一位驻场造价人员完成甲方分派的造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p> <p>5.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p>
<p>备注：</p> <p>1、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承包人派驻驻场造价咨询人员组成项目组，驻场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一《造价咨询人员配置一览表》，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甲方的同意。甲方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等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p> <p>2、承包人需承诺保证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分配。各阶段按要求驻场，全过程保证至少2人常驻现场（其中驻场人员业主有权要根据造价工作需要，安排不少于1人至甲方指定地点协助配合开展造价相关工作，甲方将对该人员的出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若不能按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可为一人，造价咨询单位总部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p> <p>3、承包人的造价成果必须采用三维建模的方式开展图形算量，并负责配合 BIM 工作的开展，优先使用广联达图形算量和计价软件或与广联达平台兼容的图形算量和计价软件。</p> <p>4、承包人需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p>		

### 三、对造价咨询单位（中标后）要求

1、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人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财政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审核服务，对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中标后，造价咨询单位必须按投标时提交的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广州定点办公。造价咨询单位必须在广州市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资料档案保管场所；配备专业造价管理软件和交通工具等；同时必须在驻场办公区域配置相关的现代化办公设备。

3、造价咨询单位应派出符合技术资格要求的人员驻场审核，并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审核工作。项目咨询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及相关图纸整理、归集和归档管理，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核结论和审核成果文件。

4、中标咨询单位须承诺服从甲方颁布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办法。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颁布新的管理办法、细则或操作手册的，按最新制度执行。

### 四、对造价咨询单位（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要求

在工程项目开展过程的不同阶段，造价咨询单位应配足相关专业造价咨询人员，以满足工程的需要：

#### 1、造价咨询专业人员技术要求

1.1 熟悉工程各专业的审核工作，并具备与投标人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1.2 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审核业务；

1.3 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内控制度、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有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

## 2、造价咨询服务人员专业资格及配备要求

2.1 投标人提交的造价咨询专业服务人员资格及数量应满足或优于下表：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人员	职称和资格要求	职责范围	人数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总体统筹、协调工作，对服务质量负责。	1名
2	土建、市政、园建绿化专业负责人	具有土建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10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负责土建、市政、采购、园建绿化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1名
3	土建、市政、园建绿化专业造价人员	具备国家承认的在有效期内的造价员证（土建专业）；或土建专业的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土建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负责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采购、市政、土石方、室外配套、园建绿化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不少于2名
4	安装专业负责人	具有安装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10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负责安装专业造价咨询服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1名
5	安装专业、电力专业造价人员	具备国家承认的在有效期内的造价员证（安装专业）；或安装专业的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安装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负责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给排水、消防、自动报警、通风及排烟、燃气管道、电梯、泛光照明、人防、弱电、变配电、外电等专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不少于1名

6	驻场人员	具备国家承认的在有效期内的造价员证；或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协调及统筹现场与造价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1名
---	------	--	---------------------	----

备注：

1、以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格证扫描件、注册证扫描件、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须提供近一个月（即2023年9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如为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满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人员均不得兼任，均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2、工作经验年限以提供毕业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3、部分年份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中未注明专业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从业人员中“执业注册信息”的“注册专业”为准，须提供网页截图。

4、本表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的评审依据。

2.2造价咨询单位明确拟派审核人员必须熟悉财政、财务、工程造价管理政策，能充分胜任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审核工作。中标后，造价咨询单位应在与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按投标时的拟派审核人员名单报招标人备案，签订合同后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培训费用由造价咨询单位自行承担。

2.3造价咨询单位必须在拟派人员名单中按甲方要求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并明确各个项目的审核人员，如甲方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按期完成审核任务，造价咨询单位应按甲方要求增派符合《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审核人员。如甲方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更换审核人员；

2.4驻场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驻场人员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服务报酬中，其薪酬福利费用由造价咨询单位自行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离开。

3、造价咨询单位必须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并作出承诺。

4、造价咨询单位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审核任务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甲方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核有关情况。

## 五、各阶段主要工作要求

### （一）项目组织与实施

1.1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工程造价管理咨询项目后应编制工程造价管理咨询项目工作大纲，完善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咨询项目本身的管理内容。工作大纲的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咨询服务范围、工作组织、工作进度、人员安排、实施方案、质量管理等内容。

1.2造价咨询单位应建立有效的内部组织管理和外部组织管理体系。内部组织管理体系主要包括承担咨询项目的管理模式、企业各级组织管理的职责与分工、现场管理和

非现场管理的协调方式等。外部组织是以咨询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核心，在确保工程项目参与各方权利与义务的前提下，努力协调好与建设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1.3 造价咨询单位应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要求制订工作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服从整个建设项目的总体进度要求，各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与总体进度相协调，各类咨询成果的编制应有合理的工作周期，并须满足甲方要求。

1.4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人员包括现场和非现场的管理、编制、审核、审定人员。各类人员的安排应符合咨询合同要求外，还应符合项目质量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1.5 造价咨询单位应编制工程造价管理咨询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重点突出，内容全面，方法明确，措施具体，全面反映各阶段项目管理、工程造价确定、工程造价的控制、投资分析方案或措施。

## （二）风险管理

2.1 造价咨询单位应参与建设项目的风险管理，关注建设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及移交的各个阶段可能发生的风险，正确分析和控制涉及人为、经济、自然灾害等诸多方面的风险因素。重点关注合同文件、建设条件、人工及设备材料价格、质量、进度、施工措施、周边居民的维稳、汇率、自然灾害等风险因素。造价咨询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进行正确的风险分析与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应包括对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影响和整个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指标的影响。

2.2 造价咨询单位对于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应进行风险的分析与评估，为处理风险事件、工程索赔等问题提出合理建议，降低风险损失，避免风险带来的损失扩大。

## （三）质量管理

3.1 造价咨询单位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各阶段工程造价咨询的基础资料的收集、归纳和整理，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和修改，成果文件的提交、报审和归档等，都要有具体的规定。

3.2 造价咨询单位应对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委托者提供的书面资料应加盖公章或有效合法的签名)进行有效性和合理性核对，应保证自身收集的或已有的造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全面、现行、有效。

3.3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各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应在已评定的编制大纲基础上进行。成果文件应经相关责任人的审核、审定两级审查。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审定人员应在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上签署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

3.4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各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的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须满足甲方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应约定具体的工程咨询质量精度标准。

3.5 造价咨询单位在各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有关人员甲方进行回访，听取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及时总结咨询服务的优、缺点和经验教训，将存在的问题纳入质量改进计划，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 （四）档案管理

4.1 造价咨询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档案收集制度、统计制度、保密制度、借阅制度和库房管理制度，以及档案管理人员守则等。

4.2 工程造价技术档案可分为过程文件和成果文件两类。过程文件应按照造价咨询

项目的类别各自制订文件目录。主要包括：委托服务合同，工程施工合同或协议书，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施工过程中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款、甲供材料、设备清单，承包人的营业执照及资质等级证书等。成果文件包括：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计量支付文件、工程索赔处理报告、工程结算等。

4.3工程造价技术档案应按委托服务合同建立，按服务项目分类整理归纳。

4.4工程造价技术档案过程文件保存期应遵照执行甲方档案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承诺书
- 三、资格审查部分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格式 1: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5) 我方理解, 贵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 不论结果如何, 贵司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 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 贵司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	姓名：_____	
2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精确到 小数点 后 2 位。
5	投标报价（元）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 二、承诺书

致：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保证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报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均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到位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并承诺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性、专业性、工程的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贵司认为我方服务人员的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所需时，或咨询服务机构的人员不到岗位，贵司有权聘用符合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所需要的服务人员或单位，作为我方从事本招标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人员，所聘请服务人员或单位的费用已包括在本招标项目全过程咨询费总额内，由我方向所聘用人员或单位支付。

3、我方委派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贵司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审核服务，对编制或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4、我方承诺不以本项目的可研、概算调整为由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变更，承诺按照合同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类型	工程投资额 (万元)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同一咨询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的，只作一项计分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	
获奖证书				获奖年份	
毕业学校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类型	工程投资额(万元)	

注：须按评标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须按评标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格式自定）